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自查和研究,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调整前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2)调整后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2)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限售期安排

(1)调整前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就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调整后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拟订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调整前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2)调整后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2)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范围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限售期安排

(1)调整前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就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调整后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预案的内容进行调整,拟订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而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间、发行对象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七、审批风险	删减了审批风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日,在2020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限售期安排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限售期安排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3月6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3月5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限售期安排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通过电话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全面复工,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降低本次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推行远程办公等模式,为全面复工做好各项准备;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在股票异动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65,100	0.006021%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1,582,800	0.146387%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7日	11,600,000	1.072914%
合计			13,247,900	1.225333%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年9月7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811,675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五矿信托累计减持2,941,659股,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五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9日	5.66	2,600	0.0002404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0日	5.66	600	0.00005550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8日	6.16	2,931,759	0.27116604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4日	6	6,700	0.0006197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6.29	7,869,986	0.72791555
合计				10,811,645	0.999997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7,000,000	5.27%	46,188,355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00,000	5.27%	46,188,355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五矿信托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矿信托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五矿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五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19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相关药物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时间过程,万邦德制药主要负责的研究工作,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或临床阶段,后续还需要进行的研发、审批等相关的程序,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主要时间过程及万邦德制药主要负责的研究工作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的呼吸系统用药系列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线之一,疫情发生后研发团队通过查阅病毒感染机理相关文献资料以及审慎研究分析后,于2020年2月5日向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相关部门进行了“溴己新对抑制和阻断新冠病毒感染通路存在着可能性”的专题汇报。

2020年2月9日,省药监局邀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健委”)发出“关于加快推进部分潜在治疗新冠肺炎药物应急临床科研攻关和创新应用的通知”,决定加快推进浙江省部分潜在治疗新冠肺炎药物的应急临床科研攻关和创新应用,其中包括万邦德制药产品“盐酸溴己新片”。万邦德制药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备案资料,启动关于“盐酸溴己新片”的应急临床科研攻关和创新应用研究项目申报。

2020年2月10日,万邦德制药联合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向省药监局和省卫健委提交了将“盐酸溴己新片联合标准治疗/标准治疗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轻型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评价”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列入浙江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临床科研攻关和创新应用项目”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同日,研究项目获得伦理批件。

2020年2月12日,省药监局和省卫健委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后,同意开展“盐酸溴己新片联合标准治疗/标准治疗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及轻型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项目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作为牵头单位,万邦德制药联合开展相关工作并要求尽快提交研究数据。万邦德制药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相关审批文件。

2020年2月13日,万邦德制药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正式签署相关药物试验协议。

(2)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或临床阶段

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研究者已就本研究项目在临床研究注册平台ClinicalTrials.gov进行项目注册,项目注册号:NCT04273763。

该临床研究已成功入组病例,确定了试验组与对照组,已进入用药试验阶段。

(3)后续还需要进行的研发、审批等相关的程序

1、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研究者仅对成年感染病症者进行疗效试验,相关研究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预计将对儿童感染病症者开展研究,相关立项备案及伦理审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研究项目尚需等待临床试验组结果,若研究项目取得疗效证据,万邦德制药尚需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关于新适应症的相关审批手续。

(4)风险提示

本研究项目尚处于临床研究阶段,临床研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获批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本研究项目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近六个月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3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备注
周岳江	2019-9-23	卖出	44,000	100	周岳江先生系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新聘任的独立董事
	2019-9-24	买入	44,200	44,300	
	2019-9-27	卖出	44,300	0	
朱凌洁	2019-9-27	卖出	23200	0	独立董事周岳江之配偶
周岳梅	2019-9-27	卖出	6,900	0	独立董事周岳江之兄弟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朝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0-02-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0日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